

项目编号:BLSC25-0113C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LSC25-0113C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C02990000 其他教育服务，校园安保服务，非进口 负责学校门卫及校园安保工作，确保校园安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

联系方式：0917-7212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行政西路社区宝虢路 80 号院 6

幢 7 层

联系方式：0917-3365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话：0917-33655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	BLSC25-0113C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采购人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6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 元；
7	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80602000142101980612197 (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8	保证金的交纳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 90 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前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服务期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8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电子 U 盘一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 无 。
2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 。
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2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预算价：1000000.00 元（磋商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 4、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符合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领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全部内容。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网上上传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轮评审。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

3-3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其他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9-1 对磋商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9-2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9-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3-9-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9-5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服务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磋商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限等。4-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7-2、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7-3、磋商报价=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7-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编制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保证金

1、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招标投标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且确保在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磋商响应

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4)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7-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7-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回磋商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 评审

1、磋商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4）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6、评审工作程序

2-6-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公告。

（4）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3）响应文件组成。

4）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5）响应文件有效期。

6）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7）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2-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4、推荐成交候选人：

（1）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

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9其他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4. 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项 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20)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报价得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8)	9	项目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健全的规章制度，管理服务理念、目标、管理服务方案，依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服务方案完整得（6-9）分，组织架构较完善，规章制度较健全，服务方案较完整得（3-6）分，组织架构不完善，规章制度不健全，服务方案不完整得（0-3）分。
	8	进场方案、工作交接方案：需提出明确的与原有外聘安保人员协商方案，保证交接期学校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场方案和工作交接方案。进场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6-8）分，进场方案较为满足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6）分，进场方案较差，可行性低得（0-3）分。
	9	人员组织方案：提供拟服务的安保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家庭住址等其他证明材料）且能随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人员，根据所提供安保人员数量、素质、技术能力、人员来源、岗位安排及调换方案等情况赋分。人员安排合理得（6-9）分；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得（3-6）分；人员安排不合理（0-3）分。
	8	人员资质： 保安团队负责人资质（4分）：具有[相关高级保安资质证书或丰富的安保管理经验证明]，得 2-4 分；具备一定资质和经验得 1-2 分；资质和经验不足得 0-1 分。 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率（4分）：承诺保安人员 100%持有效保安证上岗得 4 分；持证上岗率≥90%得 3 分；80%≤持证上岗率< 90%得 2 分；70%≤持证上岗率<80%得 1 分；低于 70%得 0 分。
	8	管理制度和考评标准：服务商提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现场人员管理制度及考评标准。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高得（6-8）分，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6）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行性低得（0-3）分
	8	工作经验：从事过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6-8）分；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3-6）分；经验较少，专业性一般得（0-3）分
	8	安保工作流程与标准：清晰阐述日常巡逻、门禁管理、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流程和操作标准，流程完善、标准明确且符合学校安保实际需求得（6-8）分；有一定流程和标准但存在部分不足得（3-6）分；流程标准不清晰、不完整得（0-3）分。

商务部分 (22)	10	应急处置预案： 针对校园常见安全事件：如火灾、暴力入侵、突发疾病等，制定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得 4-6 分；预案较全面但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得 2-4 分；预案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0-2 分。 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响应流程、报告程序、各部门职责等，响应迅速、职责清晰得 2-4 分；有一定响应机制但存在漏洞得 1-2 分；响应机制不明确得 0-1 分。
	7	培训方案：根据所提供安保人员招募、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频次、培训内容等）进行赋分，培训方案完善，内容丰富得（4-7）分，培训方案较完善，内容较丰富得（2-4）分，培训方案不完善，内容不丰富，不能满足培训需求得（0-2）分；
	5	业绩：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1、以上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4、对于各磋商单位的报价，若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一致认为此次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磋商价格低的

（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过程和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4、公示期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投标保证金。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磋商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

争的全体投标人；

(2) 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要求：

招聘保安公司 1 个,负责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保安人员 30 名,按照区教体局要求,负责学校大门口及校园安保工作。

3.1、保安公司资质

1. 取得省公安厅审批许可,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无不良报道,工资发放及时,社会影响好。

3. 服务单位满意,从业人员认可。

3.2、安保人员标准

1. 具有安保证,年龄 55 周岁以下,讲文明、讲卫生,无不良嗜好。

2. 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性格开朗,积极向上,乡邻关系和睦,无违法犯罪记录。

3. 身体健康,体形端正,能胜任校园安保工作做需要,面部无明显特征、无缺陷;裸眼视力均在 0.8 以上,身高不低于 1.65 米。

4. 体检合格,无急性或慢性病。

5. 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3.3、保安公司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全区公办幼儿园及小规模学校。

2. 服务期: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 服务人数:30 名保安员。

4. 安保人员必须服从学校安保工作安排,履行门卫职责,负责学校指定区域的人员及财物安全。

5. 保安员工作时间:每年工作 12 个月,每月工作 26 天(剩余为休息时间),每天工作 12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 7 时至 19 时,节假日、寒暑假编入校园值班表(具体时间随学校安排),保证每月 26 天每天 12 小时工作时间。

6. 学校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7. 学校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保安公司派往学校的保安员进行考评，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8. 每年服务费总额不得超 100 万元（服务费主要包含：服务实施费用、人工费、交通费、各种保险、服装、企业责任保险、社会保险、培训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具体以招标结果为准，区教体局原则上按月或按季度进行支付，年终核算结清。学校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9. 校园安保为服务类采购，派往学校的保安人员与学校（幼儿园）无隶属关系，安保人员非安保行为产生的其他后果和责任，由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全权承担，与学校无任何关系。

四、付款方式:按月或按季度进行支付，年终核算结清。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三、付款方式：

四、质量保证

提供的服务及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以备查验，不得擅自提供他人违规使用。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人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4、成交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BLSC25-0113C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体育局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业绩
第八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部分、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提供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

RMB 元

初次总报价		服务期
初次总报价小写：		
初次总报价大写：		
报价声明：		
供应商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2.2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RMB 元

最终磋商报价		服务期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报价声明：		
供应商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报价分项价格表

(格式自拟，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博兰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	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内容，自行编写）

第七部分 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八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备注					

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资料复印件。）

(二) 保安团队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三）保安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磋商（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成交（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的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页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栏